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事指南 | 备注 |
| 1 | 经营场所证明 | 1.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3714000102415）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 国土、住建部门 |  | 申请人提供房产、国土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土地证明 |
| 2 |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技术评价报告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3714000102404） |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 第三方机构 |  |  |
| 3 | 资金证明 | 申请人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供资金证明。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 银行 |  |  |
| 4 | 产权证明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37012100800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  |  |
| 5 | 批准证书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37012100800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  |  |
| 6 | 验收合格证明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37012100800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  |  |
| 7 | 安全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
| 8 | 安全资格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首次申请）3700000125013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应急部门 |  | 部门内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9 | 安全资格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3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应急部门 |  | 部门内部核查（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 |
| 10 | 培训合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限于其他从业人员） |
| 11 |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3700000125013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 应急部门 |  | 部门内部核查（仓库保管员、守护员） |
| 12 |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 14 | 竣工验收报告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3700000125013 |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  |  |
| 15 | 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2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  |
| 16 | 安全评价报告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3700000125013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  |  |
| 17 |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3700000125012 |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 18 |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延期）3700000125013 |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内部核查 |
| 19 |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370000012501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 应急部门 |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20 |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延期）3700000125013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 应急部门 |  |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 21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22 |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应急部门 |  |  |
| 23 |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3700000125013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应急部门 |  | 部门内部核查 |
| 24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生产企业提供） |
| 25 |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
| 26 | 变更注册地址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属地政府部门 |  |  |
| 27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3700000125013 |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
| 28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
| 29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3700001025003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应急部门 |  |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
| 30 |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证明） |  |  |
| 31 |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3700000125012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协议双方单位 |  |  |
| 32 |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证明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3700000125013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  |
| 33 | 资质（资格）证书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3700000125013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 交通运输部门 |  |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 |
| 34 | 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意见、文件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 | 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 |  |  |
| 35 | 规划部门预审意见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项目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 |  |  |
| 36 | 国土部门预审意见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项目所在地国土主管部门 |  |  |
| 37 |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评审专家 |  |  |
| 38 |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招标机构 |  |  |
| 39 | 施工合同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项目甲乙方 |  |  |
| 40 |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住建、人防主管部门 |  |  |
| 41 |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住建、人防主管部门 |  |  |
| 4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规划主管部门 |  |  |
| 43 | 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施工单位 |  |  |
| 44 | 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评审意见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评审专家 |  |  |
| 45 |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 |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370143008000）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 施工单位 |  |  |
| 46 | 人防工程安全专家评审意见 |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370143008000）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 评审专家 |  |  |
| 47 | 消防设计图纸审核合格文书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消防主管部门 |  |  |
| 48 |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370143004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2.【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财政主管部门 |  |  |
| 49 | 地质勘测报告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370143004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2.【部委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4月21日 国人防〔2015〕103号）：“对建设单位申请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缴费进行易地建设的，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明确的4个限制条件，建设评估制度机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独立进行准确评估，并要求提交具有法律责任的评估报告，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评估报告，经集体研究作出能建或不能建的决策后下达批复文件……” | 地质勘测机构 |  |  |
| 50 |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370143004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2.【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国土主管部门 |  |  |
| 51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371043006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2.【部委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国土主管部门 |  |  |
| 52 |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370143005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2.【部委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章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3.【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 消防主管部门 |  |  |
| 53 |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验收意见书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370143005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 消防主管部门 |  |  |
| 54 |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施工单位 |  |  |
| 55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371043006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2.【部委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 |  |  |
| 56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 |  |  |
| 57 | 人防设备检测(验)报告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部委规章】《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检测机构 |  |  |
| 58 | 人防设备出厂前产品质量检测具合格证明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2.【部委规章】《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检测机构 |  |  |
| 59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370143003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  |  |
| 60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  |
| 61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371043005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国务院决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空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  |
| 62 |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部委规章】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 （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 （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 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评审专家 |  |  |
| 63 |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1.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37000001310023.个体工商户登记370000013100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 ，1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5.《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6.《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  |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提供 |
| 64 | （资金证明）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  |  |
| 65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1.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37000001310023.个体工商户登记370000013100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 相关审批部门 |  |  |
| 66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提交 |
| 67 |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  1.《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行［1994］40号）的规定。……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5项“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 债权银行 |  | 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
| 68 |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依法公开发行报纸的出版单位 |  | 企业自主选择 |
| 69 | 清税（完税）证明 | 1.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37000001310023.个体工商户登记3700000131003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3700000131004 |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 税务部门 |  |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
| 70 | 职业资格证明 | 公司（企业）登记3700000131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  |  |
| 71 |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食品生产许可3700000131006   |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二）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 以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
| 72 | 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食品生产许可3700000131006 |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 市场监管总局 |  | 企业依法应当取得 |
| 73 |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食品生产许可3700000131006。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 |  |  |
| 74 |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 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编码：3704040103304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编码：370404010330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编码：3701220240003.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37040401033054.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编码：37040401033015、从事出版业务零售许可编码：37040401033076、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编码：37040401033107、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营业性演出规范，第七十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21790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电影放映管理条例》第五章　电影发行和放映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 |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  |  |
| 75 |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编码：370404010330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台儿庄区公安局 |  |  |
| 76 |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 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编码：3704040103304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编码：3701220240003、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https://www.lawxp.com/Statute/s1765957.html)）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 台儿庄区消防大队 |  |  |
| 77 | 演员的艺术能力证明 | 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编码：370404010330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编码：370122024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 | 艺术类学校 |  |  |
| 78 | 印刷设备、演出器材设备购置情况或者相应的资金证明、技术设备证明 | 1、.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3704040103305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编码：370404010330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编码：370122024000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编码：37040401032095、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编码：3704040103301 | 《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2内容第一章第九条（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章营业性演出规范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4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5、《互联网管理条例》第二章 设 立第七条（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税务部门、会计事务所、买卖协议方 |  |  |
| 79 |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编码：3704040103301 | 《互联网管理条例》第二章 设 立第七条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山东省互联网上网管理系统运维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 | 户口薄 | 再生育审批3700000123026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1、户口薄（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 公安部门 |  |  |
| 81 | 资格（职称）证书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人事部门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人事部门 |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3700000123030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人事部门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3700000123034 |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 人事部门 |  |  |
| 82 | 学历证明（毕业证） | 护士执业注册3700000123027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 教育部门 |  |  |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3700000123047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 教育部门 |  |  |
| 83 | 死亡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3700000123027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医师执业注册3700000123048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84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3700000123030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卫生健康部门 |  |  |
| 85 |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医疗机构 |  |  |
| 86 |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 再生育审批3700000123026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再婚方离异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5、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需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再婚方丧偶的，提供子女跟随生活情况的公证书； | 民政部门 |  |  |
| 87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37000001230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88 | 法人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89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3700001023030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  |
| 90 | 注册登记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91 |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住建部门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住建部门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37000001230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住建部门 |  |  |
| 92 | 婚育状况证明 | 再生育审批3700000123026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三、婚育情况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 | 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  |  |
| 93 |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3700000123025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市场监管部门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评价机构 |  |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3700000123029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市场监管部门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评价机构门 |  |  |
| 94 | 居住证明 | 再生育审批3700000123026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三、婚育情况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 | 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  |  |
| 95 | 住所证明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 \t "http://search.shandong.gov.cn/_blank)370111001002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  |  |
| 96 | 验资报告 |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370111001001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http://search.shandong.gov.cn/detail?token=FV95yyrooN44F/I/txPsuXB6jNjg3K2LQkQhE/fRFh4YzSQribsqnLEzv6CT/s6afOFTRjsR3bLnwNKGMHohFUdNcrvMLp8IQyfwVLyRTUkRrSxQwdWACQe1/nNRKo7/J0P8KX3HdKMtSrI284F9GQX+iTBynJ2vlvpN/S6Yfjh6hu+Qrv2rG+pKMlCWdfnrlVdIegzo//NdfC8pUh2ZWg==" \t "http://search.shandong.gov.cn/_blank)370111001002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370111003001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3701110030025.基金会设立登记3701110020016.基金会变更登记370111002002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97 | 财务审计报告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慈善组织认定370711004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98 |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37011100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业务主管单位 |  |  |
| 99 | 审核意见 | 1.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3701110050032.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370111005002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  |  |
| 100 |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 1.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阶段）37000001190012.取水许可初审3700000119023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备案机关 |  |  |
| 10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370120327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正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  |  |
| 102 | 身体条件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370120027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  |  |
| 103 |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370120027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  |  |
| 104 |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370120327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通过）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5%8F%B7%E7%89%8C%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_blank)、[行驶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9%A9%B6%E8%AF%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_blank)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保险公司 |  |  |
| 105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370120327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  |  |
| 106 |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370120327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八条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法院、行政执法部门 |  |  |
| 107 | 资格证明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370120028000 |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省农业农村厅 |  |  |
| 108 | 授权证明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370120028000 |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 品种权人 |  |  |
| 109 | 品种审定证书 |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370120a5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2、《山东省种子条例》第十八条“ 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第二十九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  |  |
| 110 | 新品种权证书 |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370120a53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  |  |
| 11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屠宰许可3700000120023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 县级行政许可部门 |  |  |
| 112 | 健康证明 | 生猪屠宰许可3700000120023 |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  |  |
| 动物诊疗许可3700000120009000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3700001020021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  |  |
| 生鲜乳准运许可3700000120003 |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  |  |
| 113 | 排污许可证 | 生猪屠宰许可3700000120023 |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县级行政许可部门 |  |  |
| 114 | 水质证明 | 生猪屠宰许可3700000120023 |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 115 |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 生猪屠宰许可3700000120023 |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1日通过，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兽医卫生检验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兽医卫生检验证书。 | 省级部门 |  |  |
| 116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动物诊疗许可3700000120009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  |  |
| 117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 动物诊疗许可3700000120009000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3700001020021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  |  |
| 118 | 免疫证明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畜牧兽医部门 |  |  |
| 119 | 检验检测报告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  |  |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该实验室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检测机构 |  |  |
| 兽药生产许可证3700000102724 | 1.【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五）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2.【部委规章】依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62号）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进行GMP改造的兽药生产企业及新建、改建、扩建和GMP改造兽药生产车间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新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须在筹建前向农业部提交筹建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按兽药GMP要求设计和建设。第五条 申请兽药GMP检查验收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填写《兽药GMP检查申请表》(见附录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式三份:(一)新建企业和新增产品剂型的企业。9.农业部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洁净室检测报告书(报告书有效期限6个月)。 | 由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 120 | 学历证明 |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370190010000 | 1.【法律】《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 有关院校 |  |  |
| 121 | 培训合格证明 | 生鲜乳收购许可3700000120002 |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有关培训机构 |  |  |
| 122 | 聘用证明 |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3700001020021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 动物诊疗机构 |  |  |
| 123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行政审批部门 |  |  |
| 124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科技部门 |  |  |
| 125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 科技部门 |  |  |
| 126 |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  |  |
| 127 | 检疫合格证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370190001000 |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 输出方动监机构 |  |  |
| 128 |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 输出方动监机构 |  |  |
| 129 | 土地使用证明 |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 引入方国土部门 |  |  |
| 130 | 种畜禽合格证 |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 生产企业 |  |  |
| 131 | 家畜系谱证明 |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 生产企业 |  |  |
| 132 |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 兽药经营许可证3700000102708 | 1.【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2.【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  |  |
| 133 |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 兽药经营许可证3700000102708 | 1.【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2.【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生产企业 |  |  |
| 134 | 1.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2、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3.试运行期间的水质监测结果。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370119001002 | 1.《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3.《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 1、由发改部门或水利部门出具；2、由相关计量认证部门出具；3、 由相关水质监测部门提供。 |  |  |
| 135 | 1、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2.试运行期间的水质监测结果。 | 取水许可延续370119001003 | 1.《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3.《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 1、由相关计量认证部门出具； 2、 由相关水质监测部门提供。 |  |  |
| 136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批复文件。2、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370119002001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印发，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 | 1、发改部门；2、水利部门。 |  |  |
| 137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备案凭证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370124008000 | 1.《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2.《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3.《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4.《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6.《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 | 发改或水利部门 |  |  |
| 138 | 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2、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370124016000 |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 | 1、发改或水利部门。2、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 |  |  |
| 139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培训证明等基本情况 | 农药经营许可证370120006000 | 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其所申请的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2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培训证明等基本情况;(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五)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六)计算机及农药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七)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八)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相关院校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 |  |  |
| 140 |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农药经营许可证370120006000 | 自然资源部门 |  |  |
| 141 |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3700000120053 | 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